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〇日  
(86)環署綜字第三五八五七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紀錄：郭怡君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安平港整體規劃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對環境差異變化輕微，開發單位評估之結論可接受，因此同意變更，

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並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三份至本署備查：

1. 報告應以原案通過之環境品質為背景資料，據以評估環境改變量及其影響，並儘量以此原則修訂。相關之地理範圍應以適當比例尺之圖標示。
2. 海岸沖蝕問題應引用背景資料和實測資料，並對沖淤地點與數（尤其颱風時）應有數據。
3. 儘快以水工模型試驗來印證或修正原預測情況。
4. 紅樹林移植失敗改為復育方式，台南市已有成功實例，應屬可行，惟應依基因保存原則進行，並視復育成效進行監測；另須訂定經營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5. 環境監測應依委員建議修訂進行。
6. 施工對漁民之影響，應加強溝通。
7. 應加強船舶對海域污染之管制。
8. 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應確實履行。
9. 對交通及社經之影響評估應加強。

10. 本案棄土應作為人工養灘；另填築之新生地應以作為綠帶、溼地或環保設施為限。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審查會議結論除 4. 10.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結論 4. 修正為：「紅樹林移植失敗改為復育方式，台南市已有成功實例，應屬可行，惟不得採用進口樹種，另依基因保存原則，應選取不同地區不同植株之種胎進行，並視復育成效進行監測；另須訂定經營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2. 結論 10. 修正為：「本案棄土應優先作為人工養灘；另填築之新生地應以作為綠帶、溼地或環保設施為限。」

## 第二案：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的工作場（棄土場）變更設計環境影響

### 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召開審查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同意變更。

2. 本差異分析報告應依左列事項補充、修正，並由本署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開發單位再據以編製定稿。

(1) 本案對水庫之影響應再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及防災計畫。

(2) 坡腳、坡面之名詞定義應釐清。

(3) 應補充暴雨沖刷之環境效應及訂定緊急應變對策。

(4) 應補充邊坡穩定分析及沉砂池、消能池、地下排水設計等相關資料。

(5) 環境監測之期限應修正。

(6) 應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對策。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2. (1) ~ (6)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陸興山莊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森林綠覆率（含既有及新植植栽）應佔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附詳細植生、配置圖說。

2. 海域生態仍應補充調查，並將調查資料納入定稿。

3. 有關本案地質、水土保持、挖填土方量等項目及歷次審查意見應修正、補充，並由相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

行爲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爲。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5. 照案通過。

(三) 有關計畫人口數及預計引進人口數，請開發單位於定稿報告中加以敘明。

## 第二案：光黎工業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詳細之防災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
2. 應設置專責環境管理單位及人員，確實執行各項環保工作。
3. 應訂定具體植栽綠化計畫。
4. 廢水處理方式應再確認。
5. 應將地下水質納入監測計畫，並持續辦理。
6. 本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及水土保持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8. 照案通過。

### 第三案：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嘉義縣目前報編中之工業區面積逾一千公頃，應考量鄰近民雄、頭橋、豐田等工業區使用情形，詳細評估合理之開發面積，以維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

2. 本地區為一缺水地區，應規劃本案用水來源，並評估乾旱季是否產生用水排擠效用。

3. 工廠用水回收率四四·五%，應評估提高至七〇~八〇%之可行性。

4. 應評估本案對周界排水系統容量之影響及訂定因應對策。

5. 應考量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評估本計畫對地面水造成之影響，並修正廢水處理流程。

6. 梅山斷層延伸方向是否經基地中央？是否有局部發生土壤液化之可能？

應評估其影響及訂定對策。

7. 焚化爐之規劃設置及影響應納入評估。

8. 應補充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及相關污染物排放推估資料，並增加總碳氫化合物 (THC) 及臭氣 ( $O_3$ ) 之調查及監測。

9. 空氣品質測站，應重新規劃，並增設下風處之測站。

10. 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三級防制區，已無多餘涵容量，而本案營運後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增量高達九〇%以上，應採取減量措施。

11. 工業區住宅過於分散，另國中、小學計畫設於營運期間空氣污染濃度較高之區位，應再評估規劃。

12. 台糖公司畜殖場遷建及該公司擬保留一六二縣道以北土地事宜，應再協調。

13. 僅利用一六二縣道作為主要聯外道路是否足夠？另未來第二高速公路將穿越計畫區，對於本計畫交通之影響應一併納入評估。

14.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除 6. 及 8.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 6. 爲：「梅山斷層延伸方向是否經基地中央？是否有局部發生土壤液化之可能？應評估其影響及訂定對策（執行對策之財務是否可行？應一併分析）或另覓替代方案。另地震發生時，廠區之風險評估亦應納入。」

2. 修正 8. 爲：「應補充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及相關污染物排放推估資料，並增加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臭氣（ $O_3$ ）之調查及監測。」

## 第四案：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變更部分，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空氣模擬之氣候資料、使用參數及煙囪高度，應再校核修正；另空氣品質涵容量，應引用環保機關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SIP)加以推估後納入定稿。

3. 應補充水之平衡表。

4. 廢水處理方式應再確認，其回收再利用之水質，應依再利用之用途，規劃水質標準。

5. 本計畫水源之供應問題，應洽自來水公司辦理。

6. 廢棄物處理應就自設焚化爐或委託代處理方式，予以評估確認。

7. 本計畫區內之部分土地，應規劃透水式設計。

8. 本計畫森林綠覆率（含既有及新植）至少應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9. 應規劃二條對外聯絡道路。
10. 應訂定睦鄰回饋計畫，據以執行，並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
11. 應訂定詳細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2.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1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5. 照案通過。

## 第五案：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討論因有關機車廠區位、沿線敏感路段、交通及噪音等問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應蒐集現有台北市捷運系統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影響及因應措施，納入本計畫評估比較。

2. 應詳加評估沿線敏感路段與地點之環境衝擊，並訂定因應對策。

3. 應從每一街廓分析環境影響。

4. 應蒐集高架段沿線地下管線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

5. 應詳加評估機車廠之設置區位、規模及環境影響，據以訂定因應對策。

6. 廢土量應再精算，並訂定具體之因應對策。

7. 應再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8.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之影響程度及範圍。

9. 應評估沿線景觀之影響。



10. 應調查沿線現有直徑逾二十五公分之樹木，評估其存留之可能性。

11.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除可立即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者外，餘應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考量辦理。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1. 照案通過，另增訂 12. 1 應參考台北市捷運系統評估本計畫未來營運量、成本、票價及使用頻率等」。

## 第六案：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植栽綠化計畫（含防風功能），並加以經營管理。

2. 學校營運期間之垃圾處理，應配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之垃圾處理計畫，加以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

3. 應將地下水位、水質納入監測。

4. 應設置整體環境管理專責單位。

5. 左列事項應於定稿中一併補充、修正：

(1) 本計畫對當地社會經濟之影響，包括週邊土地使用之改變、醫療、消防設施之配合、各項服務設施之引進，應再詳予說明。

(2) 交通影響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停車位容量不足，應重新規劃設計。

(3) 對承受水體德盛溪水影響，應就豐水季、枯水季不同時段詳予分析。

- (4) 污水處理廠之面積是否足夠，應再補充；另其操作管理方式應確認。
- (5) 廢水再利用方式應詳予訂定。
- (6) 挖填土方量應重新計算，施工期間如有取棄土情形，其運送路段應妥善規劃，並訂定因應對策。
- (7)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補充說明。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8. 照案通過。

## 第七案：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區位是否得使用保安林應先確認，並依森林法規定取得該管主管機關同意。

2. 應再補充本計畫開發對海岸變遷之影響程度、範圍及訂定因應對策。

3. 應訂定廢水回收計畫，據以執行。

4. 涉及漁業權及當地漁民之權益，開發單位應再詳加溝通、協調，並依漁業法規定辦理。

5. 可能滋生之意外風險，應予補充說明，並訂定詳細之緊急應變計畫。

6. 應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7. 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環保機關審核。

8. 環境監測計畫項目中，除海域水質應增加餘氯、底質等項目外，應增加

海岸變遷、穩定之項目、內容及頻率，另營運三年後之環境監測，應視需要持續辦理並檢討修正。

9. 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一併補充，送原提意見之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審查確認後列入定稿。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修

正 1. 爲：「本計畫區位是否得使用保安林應先確認，並依森林法規定取得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另如涉及保安林之復育事宜，應先協調農林主管機關。」

(三) 增列 12. 「應訂定睦鄰回饋計畫納入定稿。」

(四) 增列 13. 「本計畫雖使用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土地，有關整地、區域排水之影響等問題，仍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加強辦理。」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整）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黃委員大洲

張聰敏

劉委員兆玄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歐委員晉德

周在武代

劉委員玉山

梁為心代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燦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馬以工

張石角

陳鎮東

李如南

倪世標

林華宇  
翁振偉

王明志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李君禮  
謝從卿

交通部

教育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張璜屏

屏東縣政府

陳玉玢

高雄縣政府

張別華

雲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曾新吉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李真 啟

黃如 啟

劉 啟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朱英明

許慶雲

台東縣政府

梁子雄

許子雄

陸興山莊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陸興山莊

許曉飛

嘉義縣政府

曾漢洲

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王特少明

鄧富敦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潘冠玲

楊春苗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邱乾順君

邱乾順君

台灣電力公司

花悅之

黃傳先

黃傳先